

北京青草地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
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 二、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 三、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青草地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

传真号码：66036229

邮 箱：ztcpx@126.com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丙 17 号
北京图书大厦 2512 房间
电话 (Tel): 010-66036229 66036883
传真 (Fax): 010-66036229
邮编 (Post): 100031 邮箱: ztcpx@126.com

ZHONG 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 2512 Beijing Books Building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青草地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通专审字 (2025) 21 号

北京青草地慈善基金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青草地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中通审字 (2025) 2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披露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单位有关人员和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以及与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根据我们的审核,我们没有发现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与我们审计“贵基金会”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公开相关信息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凤君
1000005607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兵
100000562614

北京青草地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青草地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编制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单位”已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627,169.27	49,198.70	1,676,367.97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1,627,169.27	49,198.70	1,676,367.97
其中: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194,664.46	44,626.53	1,239,290.99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432,504.81	4,572.17	437,076.98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 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131,812.41	0.00	其中: 76,356.24 元用于青草地溪水边-困境儿童成长项目; 55,456.17 元用于青草地希望之家-儿童抚育项目
合计	131,812.41	0.00	—

二、公开募捐情况

无。

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4,157,000.61
本年度总支出	2,334,124.57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107,169.97

项目	数额
管理费用	226,954.60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50.69%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前3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76.57%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9.72%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青草地希望之家-儿童抚育项目	213,676.05	1,336,833.49	386,884.37	21,600.00	6,058.42	0.00	1,751,376.28
合计	213,676.05	1,336,833.49	386,884.37	21,600.00	6,058.42	0.00	1,751,376.28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青草地希望之家-儿童抚育项目	乌兰察布市儿童福利院	1,154,428.33	54.79%	用于支付青草地希望之家-儿童抚育项目保育员工资及保险
青草地希望之家-儿童抚育项目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110,000.00	5.22%	用于支付青草地希望之家-儿童抚育项目保育员工资及保险
合计	—	1,264,428.33	60.01%	—

六、委托理财

无。

七、投资收益

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

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张国芳	发起人
甘露	发起人
刘津红	发起人
吕金壕	发起人
王左军	发起人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三）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 (元)	余额 (元)	本年发生额 (元)	余额 (元)	本年发生额 (元)	余额 (元)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0.00	0.00	0.00	0.00	131,812.41	0.00

（四）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五）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六）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七）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北京青草地慈善基金会

2025年2月28日